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一)

討論事項：運輸署要求長者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事宜

運輸署回覆如下：

駕駛改進課程是專為加強駕駛者的道路安全意識及向他們灌輸良好駕駛行為觀念而設計。為進一步促進道路安全，由 2009 年 2 月 9 日起，按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及第 375 章〈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以下類別人士須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i) 因嚴重交通違例事項(例如危險駕駛及酒後駕駛等)被定罪者；或
- (ii) 因違反交通規例於兩年內在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累積被記十分者。每被記滿十分，即須修習該課程一次。

一般來說，違反交通規例者須在運輸署發出通知書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根據法庭命令的期限內修習該課程。根據現行法例，運輸署必須要求上述人士修習駕駛改進課程，運輸署沒有豁免上述人士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權力。

運輸署駕駛事務組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